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載於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計劃)已經結束或休會(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其目的是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為落實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協議計劃(「計劃」，其形式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印刷本)所進行的計劃，連同其獲法院(定義見計劃)批准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受法院施加的任何條件所限，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以及緊隨該股份發行後，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

- (b)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取消上文(a)所述的計劃股份之時，按面值向要約人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及取消的上文(a)所述計劃股份的數目；
- (c) 本公司將把因上文(a)所述的股本減資而在會計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上文(b)所述的新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完成計劃而言所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或執行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以及作出其認為就建議(定義見計劃)而言或為使上述交易生效所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及投票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
2. 凡藉以上通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